

重庆朗天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任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11月10日审议并通过。

同意监事郭明琼的辞职，并任命骆红格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自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4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21,00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由董事长杨瀚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21,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 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该任命监事骆红格持有公司股份 0 股 , 占公司股本的 0.00%。

骆红格女士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 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

骆红格女士亦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监管问答》的要求。

(三) 任命/免职的原因

因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郭明琼的辞职报告 , 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 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履行职责 , 现监事会提议选举骆红格为新任监事。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 对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成员人数的影响

监事骆红格任职后 , 公司监事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人数。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任免有利于加强公司治理 ,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重庆朗天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3日

